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漢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采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㈡陳報提示日為何？(聲明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㈢確認請求利息之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百分之6%為萬分之6，計算式：6/100×1/100=6/10000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